
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年05月03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

聯絡電話：04-8360864 編號：107050303

彰檢起訴吳姓男子性剝削案件，法院重判有期徒刑 22 年

本署於 106 年 9 月間獲報某吳姓男子涉嫌透過網路散布未成年女子裸照，特指派莊珂惠檢察官指揮彰化縣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全力偵辦。經嚴密蒐證及發動搜索、拘捕行動後，查明吳男假冒廣告公司經紀人等身分，向不特定少女佯稱徵求模特兒拍攝內衣廣告，使被害人自行拍攝穿著內衣甚至裸露照片傳送，吳嫌再以金錢利誘、甚至以散布照片為脅，要求被害少女視訊裸露身體，或相約進行性交易。

因本案查獲時扣得 500 個以上之照片或影片檔，估計被害人數可能達 5、60 人以上，為避免偵辦動作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，承辦檢察官指揮警方以高科技設備逐一搜尋、辨識被害人身分，再以保密方式通知被害人指述被害情節。全案於 106 年 12 月間就已查明吳男對 12 位被害人之犯行部分，以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、妨害性自主、恐嚇等罪嫌提起公訴。後續又積極清查，於 107 年 1 月間就清查第二波 10 位被害人部分，再對吳男追加提起公訴。起訴及追加起訴部分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審理後，於今(3)日上午 11 時宣判，各罪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2 年。承辦檢察官就其他尚未完成身分辨識之被害人部分，仍續密偵辦中，務求徹底保護被害人權益。